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木渎镇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6-SZZJ-C2025-0056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顾云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金桥汽配产业园D栋

电话：0512-66387702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锦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奉飞

单位地址：苏州市新庄新村西口1号楼

电话：13812677202

甲方所需2026年木渎镇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一）服务范围：

服务为整个木渎镇范围内的各种违法建设与违法广告的拆除。根据平时的统计和勘察情况，木渎区域内存在各种零星的有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与违法广告。针对本片区内的违法建设和违法广告，需要及时进行拆除整治，作业人员需在 1 小时内到位。

（二）工作内容：

1、拆除各企业、单位私自搭设的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牌；

2、拆除之废料（钢废料）吊运至地面集中堆放，由各企业、单位自行处理；

3、屋顶拆除之建筑垃圾吊运至地面集中堆放，并将屋顶清扫干净；建筑垃圾由各企业、单位自行处理，堆放于指定堆放点。

4、由企业、单位私自在围墙开设的门洞、出入口进行砖砌封堵，恢复原样。

5、原绿化带被企业拆除硬化的，拆除硬化地面，由各企业、单位自行恢复绿化。

（三）现场服务人员：男性，60 周岁及以下，具体按拆除规模定，至少需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四）乙方需具有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具体按拆除规模定，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发电机、电镐、切割机、手电钻、电锤。根据现场在实际过程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设备，包括卡车、吊车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五）计费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计费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具体详见附件二。

（六）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项目要求：

1、乙方须根据从业经验对所涉及服务区域内使用大型作业车辆、工具及设备的情况做合理估算，并含在合同金额中。

2、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

3、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甲方及乙方双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乙方派遣人员应遵守安全规章，如派遣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职。

4、本次采购的户外广告拆除服务中，拆除的材料所有权归甲方。

（八）施工要求：

1、施工人员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确定拆除措施、采用需要机械及劳动力，围挡范围，拉警禁线。

2、拆除时需配专职人员对拆除范围的人员流动进行疏导。

3、编制拆除相关方案上报甲方审批，审批合格后，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交底，编排施工计划。

4、针对困难拆除（高楼楼顶、高楼楼面、高炮作业等）有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与施工流程，要确保有高空作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到场后施工人员须有安全意识，配合相关个人与单位的协调施工；需要高空施工吊车时，进场后四周用警用隔离布条隔离现场保持安全施工区域，以防高空坠物。现场随时检查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是否系安全带。

5、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6、工作范围：苏州吴中区木渎镇范围（具体根据甲方指定范围指定地点）。

（九）技术要求：

1、文明执法；拆除违法户外广告等服务时文明施工；着装整齐、反应迅速，派出人员具备水电、泥瓦、封堵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所有流程都需符合 DGJ08-70-2013 JGJ147-2016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标准。

2、高炮广告等大型带基础广告在拆除后需对地面进行一定的恢复。拆除后的垃圾处置，需要得到产权人的确认，如产权人确认不需要，则需依法依规处置。

（十）人员和设备采购要求：

1、接到联系电话后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并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2、具备调配大面积拆违任务所需人员、车辆的能力。

3、如需使用车辆的，应保证车况良好。

4、乙方派出的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提前汇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甲方不再承担此项费用。

5、乙方所派出的人员，应该由乙方缴纳社保，并购置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费用。

（十一）文明施工措施：

1、严格遵守当地的环保制度，控制施工污染，减少粉尘及噪音污染，保持生态平衡。

2、尽量减少施工临时用地面积，注意环境保护及美化。

3、乙方拆除违法广告服务产生的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运输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不得随意处理。

4、安全措施：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缴纳一定的保险，因乙方未给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缴纳保险及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所发生的设备、人员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二）保留设施保护措施：

1、对于回收材料及设备，指定地点停放，并派专人看管等待处理。

2、对于保留的设施采用必要的防护（放置规定的房间内上锁），保证其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不受损坏。

3、拆除施工确保不破坏原结构墙体，不破坏钢筋混凝土。

（十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优惠率：1.2%。

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锦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97536051507024。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的金额=每月发生的工作量相对应金额-月考核扣款（考核标准见附件一）。

（2）乙方每月按照考核后应收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3）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实结算。

3、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服务要求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需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标准。

2、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

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4、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7、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

方上报备案。

8、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9、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五、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4	签订日期：2025.12.24

附件一：考核办法

拆除服务考核表

时间：　　中队：

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拆除人员到位时间	10	人员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得 10 分，迟到半小时扣 2 分，以此类推。		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本次拆除费用全额结付，80 分至 89 分按 90%结算，80 分以下按 80%结算。
拆除人员配备情况	10	现场服务人员，具体按拆除规模定，不得少于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少 1 人扣 5 分。		
拆除设备配备情况	20	一份需具有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具体按拆除规模定，不得少于甲方要求的数量，少一样扣 5 分。		
拆除工作效率情况	20	到达现场后，在甲方确认可进行拆除作业后，有条不紊的展开拆除工作。人员、设备配合娴熟，能快速熟练拆除甲方指定的各类违章或广告。因拆除效率导致的拆除进度缓慢的扣 5 分；因拆除效率导致未能完成拆除工作扣 10 分。		
拆除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20	在拆除过程中要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相应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5 分；现场未进行相应的安全封闭措施的扣 5 分；施工前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说明的扣 5 分；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在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的扣 5 分。		
拆除后扫尾工作情况	20	拆除之废料（钢废料）吊运至地面集中堆放；屋顶拆除之建筑垃圾吊运至地面集中堆放，并将屋顶清扫干净；建筑垃圾被拆单位自行处理；私开门窗、出入口进行砖砌封堵后清理现场多余物料。未按要求扫尾清理的一起扣 5 分。		

附件二：

磋商响应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标准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优惠率（%）	优惠后综合单价（元）
1	工具	砂轮切割机Φ350\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26	1.2	25.69
2	工具	砂轮切割机Φ400\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59	1.2	58.29
3	工具	砂轮切割机Φ500\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59	1.2	58.29
4	工具	风动凿岩机手持式\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5	1.2	14.82
5	工具	柴油发电机组功率30kW\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940	1.2	928.72
6	工具	柴油发电机组功率50kW\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495	1.2	1477.06
7	工具	柴油发电机组功率60kW\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524	1.2	1505.71
8	工具	柴油发电机组功率90kW\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967	1.2	1943.40
9	工具	电锤功率520W\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2	1.2	11.86
10	工具	电锤功率0.83kW\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6	1.2	15.81
11	工具	电锤功率1.1kW\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8	1.2	17.78
12	工具	电镐（含动力钻）\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454	1.2	448.55
13	工具	电镐\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436	1.2	430.77
14	载货汽车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20t以内\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617	1.2	1597.60
15	载货汽车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10t以内\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272	1.2	1256.71
16	汽车式起重机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00t\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7482	1.2	7392.22
17	汽车式起重机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0t\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4438	1.2	4384.71

18	汽车式起重机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5t\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919	1.2	1895.97
19	汽车式起重机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6t\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671	1.2	1650.95
20	汽车式起重机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2t\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432	1.2	1414.82
21	单斗挖掘机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 1m3\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2271	1.2	2243.75
22	拆除高炮	高炮拆除含立柱、平台面钢结构等\拆除物交由建设所有人\不计算回收残值\本拆除包括所有需使用的设备、机械及相应人工\费用包干	项	19778	1.2	19540.66
23	微型挖机	微型挖机\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236	1.2	1221.17
24	60 型小挖	60 小挖机\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735	1.2	1714.18
25	200 大挖机	200 大挖机\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2271	1.2	2243.75
26	220 挖机夹钳	220 挖机夹钳\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2378	1.2	2349.46
27	后八轮	后八轮\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458	1.2	1440.50
28	15 型铲车	15 型铲车\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994	1.2	982.07
29	20 型铲车	20 型铲车\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065	1.2	1052.22
30	25 型铲车	25 型铲车\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119	1.2	1105.57
31	6 米升降机	6 米升降机\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894	1.2	883.27
32	12 米升降机	12 米升降机\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192	1.2	1177.70
33	气割、氧气加技术工	气割、氧气加技术工\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595	1.2	587.86
34	叉车	30 叉车自重 5 吨,最大叉重 3 吨\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057	1.2	1044.32

35	叉车	50 叉车自重 7~8 吨,最大叉重 5 吨\含机械台班人工费\按实际发生台班数结算	台班	1241	1.2	1226.11
36	其他人工	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工日	320	1.2	316.16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本表中优惠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优惠率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次报价报的是统一优惠率，各响应单位按照优惠率报价，响应报价须根据“磋商响应明细报价表”中的“单价最高限价”基础上统一报优惠率（例如：优惠率为 10%，则表示：优惠后综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10%））。

2、供应商所报优惠率高，则表示对应的响应报价越低，价格得分则越高。